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_312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跟踪审计(含结算审计)服务项目恒泰采公-2023008号/01包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312 国道常州横林至湖塘东段工程跟踪审计(含结算审计)服务项目服务项目恒泰采公-2023008号/01包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中交京纬公路造价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6 人,营业收入为 5037.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289.29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北京中交京纬公路造价。

日期: 2023 年 1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。